



由討論接手教育行政助理職系人員工作到 在諮議會會議記錄上下其手背後更深層次的意義 (一)

2018 年 2 月 18 日，本會理事按恆常安排，與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黎錦棠長官舉行 2017/18 年度第二次諮議會會議。會議的其中一項議題，是跟進討論「局方對高級教育行政助理/教育行政助理相繼退休的安排」。

於早前的 2017/18 年度第一次諮議會會議上，首席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蔡浩斌長官在回應本會追問局方有何過渡計劃，以確保教育行政助理職系人員現行為公眾提供的優質服務不因他們陸續退休/離職受到影響時，表示現時教育行政助理職系人員主要在學位分配組服務，而局方亦陸續把其他科組工作的教育行政助理調回該組，以填補空缺。蔡長官又謂除考慮以一般職系人員填補外，更初次透露局方有意以教育主任(行政)職系人員接替他們，執行有關職務的打算。

對於局方以教育主任(行政)職系人員取代教育行政助理職系人員的計劃，本會代表於 2 月 18 日的會議上明確表達了反對的意見。他們指出有關做法是犯上原則性的錯誤，認為若起用教育主任(行政)職系人員取代教育行政助理職系人員的工作，等同代表當初取消他們職位的做法不恰當，因為教育主任(行政)職系和教育行政助理職系同樣屬教育行政職系，即變相恢復職系，違反當日政府推出的教育行政助理職系人員自願提早退休方案(註 1)的理據及承諾，實乃出爾反爾的做法！

蔡長官不但沒有承認錯誤，反而辯稱考慮由專業職系員工代替的原因，是基於多年來市民對教育局服務的轉變，此舉並非恢復職系。又謂若專業職系員工能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有關方案值得考慮。而本會代表則即時反駁，如有關理據成立，局方理應立即重新招聘一向堅守本位的教育行政職系人員，認可他們的貢獻，顧及他們的感受。對於本會的批評及訴求，出身教育主任(行政)職系的蔡長官並無所動，認為沒有恢復招聘教育行政助理職系的理據，更堅持待有關的細節擬定後，局方會正式向教育行政助理職系有關員工交代詳情，並稱期間又會陸續與受影響員工交換意見云云。

「職位決定思維」，是很多政府高官的共通特質，似乎難免。畢竟彼此代表不同的利益，立場不同亦可以理解。然而，今時今日，身居要職的高級官員若然「不接地氣」，沒有體恤民情，鐵板一塊地維護自己立場，就是極有道理，也是講不過去！就目前的爭議，其他不說，在政策的執行層面而言，出現落差、矛盾甚或失誤，無論是因為時間的因素，又或制定政策時考慮不夠周全，時有出現。只要主事官員真誠行事，遇事時願意認真、持平地與各持份者溝通商討，爭取一個最大共識，盡力糾正錯誤的話，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會員通訊 2019 年第 2 期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W106 室

W106, West Block, EDB Kowloon Tong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 19 Suffolk Road, Kowloon

網址 Website: www.gesu.org.hk 電郵 E-Mail: gesu_staffunion@edb.hksarg WhatsApp: 5228 0246

Since 1973

沒有什麼大不了。然而，在會後出現的另一個爭端，卻令本會難以接納，因而導致罷開諮議會會議，以示不滿！

話說在 2018 年 6 月中，諮議會秘書把 2 月 18 日會議記錄初稿交本會例行確認，以便為 2017/18 年度第三次諮議會會議(2018 年 7 月 18 日召開)做會前準備。惟在會議記錄第 43 段關於「局方對高級教育行政助理/教育行政助理相繼退休的安排」的討論上，卻出現「有關的顧問報告可瀏覽教育局網頁」一句與會議討論內容不符的記錄。表面看來，這只是一句普通不過的資料性論述，可謂無關宏旨，為何卻造成掀然大波，導致會議罷開？由於本文篇幅過長，本會將在下期會訊作進一步闡述，請會員拭目以待。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2019 年 3 月 6 日

註 1:2000 年 5 月 10 日，公務員事務局發出文件(檔號:CSBCR/SMP5-045-007/3 Pt.8/00)，向立法會通報行政長官已於 2000 年 5 月 9 日的行政議會會議上，接納行政會議的建議，指令批准一個有指定範圍(59 個職系)的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11 億元多，以向受影響的公務員支付自願退休補償金。文件亦提到，推行計劃的指定職系，隨後不會實施強制遣散，而納入計劃的職系，最少停止招聘約 5 年，直到另行通知為止。當時教育處教育行政助理職系，是受影響的其中之一。

查教育行政職系被納入「自願退休計劃」內的指定 59 個公務員職系一事，可追溯到 1998 年 7 月，當時由前教育處外聘的顧問公司，公佈了「教育署檢討(Review of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最終報告。當中，外聘顧問認為員工數目細小的教育行政職系工種的職責並不需要依賴過去的教育經驗才能有效執行，並強調若能提供合適入職課程的話，一般職系員工亦可勝任該等工作，建議教育行政助理職系應被撤銷，而其職位應被吸納至行政主任職系內。因此，政府當年把教育行政助理職系納入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內，其效果及意義可說等同廢除職級(Abolition of Office)，不是兒戲。